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邱晓华先生、陈岱松先生、方建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7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17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关于2017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31,548,5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15,485.4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本议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综合授信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纳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最高额度保证；为全资子公司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纳川”）提供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长泰纳川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纳川”）提供申请总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耀华”）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润”）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川流”）及厦门市绿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绿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定路桥”）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中建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大理剑湖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湖纳川”）提供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同时，公司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各类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

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而定，由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等表外业务等，具体授信品种、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该授信额度包括了上一年度未用授信额度余额。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长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发生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关联董事肖仁建先生回避表决。《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其中 2 人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根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文件要求，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不对其计提坏账。本次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14,854,995.34 元，按账龄分析法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310,999.77 元，预计本次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7,733,249.83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被聘为我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因此，同意 2018 年度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